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於2023年2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1)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2)本公司的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均為2023年1月31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3,544,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37,169,3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ii)除黃女士(透過福唐持有或控制本公司418,585,13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69%)的投票權)及吳先生(透過美地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407,789,56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的29.90%)的投票權)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如下：執行董事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駱昭塵先生。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所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協議所涉事項而言屬附帶、補充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相應行動或事項。」</p>	<p>271,532,700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駱昭塵先生。